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110.1.26

一、目的：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初期以邀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之優質大學為原則，俟計畫各項工作穩定推動並建立相關機制後，再逐步開放其他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所/華語文中心（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學校院申請。

三、計畫期程：本計畫自 110 年起邀請學校申請，各校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四、辦理方式：

（一）由我國大學校院以美歐地區大學校院為合作對象，提出計畫申請。如同一學校規劃同時與多所美歐地區學校合作，應於計畫內分別敘述合作學校規劃及目標績效等內容。國內學校與美歐地區學校合作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有關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1.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2. 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1）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2）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

（3）積極推廣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4）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5）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6）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如下（本項以執行選送華語教師及開設華語課程後再逐步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原則）：

● 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

化交流活動。

- 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並協助於當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結合華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

3.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三) 前款第 2 目之 1 至 4 及第 3 目為必辦事項（申請學校可視情形規劃於第 1 年先行推動部分必辦項目，並於第 2 年完備各項必辦工作）。第 2 目之 5 至 6 點可視各校規劃彈性納入合作備忘錄內容，惟請各校以推動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長期目標，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依各校規劃內容擇優核定。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本計畫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國外學校行政管理費等，詳如附表。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部審查後，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六、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作業：

本部每年受理計畫申請，申請期間以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原則，本部得視需求評估開放其他時間邀請計畫申請，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2）及相關資料各一式 7 份，送達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二) 審查作業：

由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審查作業，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請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經費請撥，並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內，函送成果報告書及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 (二) 本計畫經費撥付，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以下者，1 次撥付；補助金額為 400 萬至 1,000 萬元者，分 2 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 60%及 40%撥付；補助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者，分 3 期按計畫之 40%、30%及 30%撥付，但超過 3,000 萬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隨時了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並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以落實計畫執行。
- (二) 學校辦理前一年度計畫之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

九、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挑選美歐地區優質合作學校，並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本計畫應著重我國及美歐地區大學教師、學生之雙向交換活動，並以選送華語教師為優先。
- (二)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來臺學生，以 2 年內通過「準備二級(Novice 2)」以上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華測)為原則；受獎 9 至 12 個月者，於課程結束後，以通過「基礎級(A2)以上」華測為原則。

1. 針對獎學金名額，說明如下：

- (1) 短期華語文研習(8 至 12 週)：提供每校合作之國外大學 20 至 40 名獎學金名額，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並可獲得正式學分及成績證明。
- (2) 長期華語文研習(5 至 12 個月)：提供每校合作之國外大學 2 至 4 名獎學金名額，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並可獲得正式學分及成績證明。

2. 學校得運用前開名額，彈性給予學生不同月份之獎學金，惟實際來臺學生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名額數。

3. 受獎生受獎期間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4. 申請學校應於計畫內規劃與我國中小學建立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之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並應安排受獎生參與相關教學活動，以協助推動我國雙語國家計畫。合作對象包含都會、非山非市、偏鄉地區之中小學，並考量各類學校衡平性。如合作學校為歐洲國家母語非英語學校，學生應具備通過相當程度英語檢定(相關標準配合本部雙語國家政策訂定)。
 5. 受獎生依規定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
 6. 申請學校應建立受獎生輔導管理相關機制。
- (三) 合作學校交換來臺之英語教學人員，需為合作學校之教師，除進行英語教學外，亦可以英語教授專業科目；我國選送/交換至美歐地區大學之華語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
- (四) 本計畫推動時，應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密切聯繫與合作。
- (五) 本計畫所定合作協議書，應秉持雙邊平等互惠原則，如於我國大學開設華語相關課程，應使用我國師資、教材，以維護我國權益；另應積極於美歐地區大學推廣我國華語文課程、教材、師資、測驗，俾相關資源投入達最大成效。
- (六) 申請學校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或其他部會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 (七) 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 (八) 申請學校如未依本部所訂之申請、請撥及結報相關時程辦理，本部將列入次年計畫審核之參考。
- (九) 為求資源整合且合理分配，本部得協調輔導申請學校規劃申請案之方

向。另視業務需要，申請學校應派代表出席本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十)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十一)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補充之。

十、預期效益：

(一) 透過駐外館處協助推動，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機會。

(二) 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

(三) 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落實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附表：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編列基準	依據之補助規定
1.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並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專任行政助理人事費、國內外出差旅費等(註1)。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2.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	1. 每名每月 2 萬 5,000 元，依實際在學期間核發。 2. 學校應安排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參加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所需費用(如至偏鄉服務之交通膳宿費)可編列於相關業務費項目中，並於計畫書中敘明相關規劃，提送本部審查。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3.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1. 補助我國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我國交換至美歐地區大學之語言教學人員下列項目： (1)生活補助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 1-1。 (2)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 1-2。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項次	項目	編列基準	依據之補助規定
		(3)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 300 美元。 2. 美歐大學交換至我國之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費用，由申請學校或其合作學校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4.	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本項請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合作推動，相關經費由本部駐境外機構編列、支應。	—
5.	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本項請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合作推動。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6.	設置華語教學中心（註 2）	1. 補助辦理華語文課程、學術文化講座及活動、招生宣導、華語師資培訓工作坊等相關費用及國外學校行政管理費（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之業務費經費項目編列）。 2. 本項以執行選送華語教師及開設華語課程後再逐步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原則，惟該教師薪資不列入補助項目。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備註：

1. 本計畫所需聘任專任助理人事費及辦理各項工作所需業務費（如辦理線上教學、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參與雙語國家計畫等所需費用），每年補助上限以 150 萬元為原則。如申請學校同時與美歐地區 2 所以上大學校院合作，得酌予提高補助上限。
2. 每所華語教學中心每年補助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

附表 1-1：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生活補助 費基準 地區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每日 (以 30 天計)	每月	每日 (以 30 天計)	每日 (以 30 天計)
歐洲 (除俄羅斯)	50	1,500	26.67	800
美國	40	1,200	20	600

附表 1-2：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國家	地區	機票款
美國	舊金山	1,300
	洛杉磯	1,300
	芝加哥	1,530
	華府	1,530
	紐約	1,530
	波士頓	1,530
	休士頓	1,480
	邁阿密	1,530
	其他	1,500
法國	—	1,750
英國	—	1,700
德國	—	1,670
波蘭	—	1,850
荷蘭	—	1,500
斯洛維尼亞	—	1,670
其他	—	1,500

（我國）00 大學
與（美歐）00 大學
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書

110 年 0 月

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填表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o) (m)
3	電子郵件	
4	申請類別	☐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 ☐ 推廣我國研發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 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 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5	合作國家	
6	合作城市/地點	
7	合作學校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推動策略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 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請敘明挑選合作學校之原因)

(二) 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1.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及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2.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具華語基礎程度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

3. 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4. 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5. 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6. 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文化與講座活動等。

(三)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註：前開(二)之第1點至第4點及(三)為必辦事項(申請學校可視情形規劃於第1年先行推動部分必辦項目，並於第2年完備各項必辦工作)。第5點至第6點可視各校規劃彈性納入合作備忘錄內容，惟請各校以推動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為長期目標，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依各校規劃內容擇優核定。

五、人力配置

單位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務	聯絡方式

六、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一)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各工作項目執行期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一、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						
(一)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華語/英語教學人員						
(二)「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						
(三)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四)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五)辦理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六)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1.開設華語課程						
2.開設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						
3.辦理文化與講座活動						
二、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註：本表請依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自行增減欄位及調整辦理時程。

七、計畫預期效益

八、計畫績效指標：例如「來臺獎學金生 80%通過華測 A2 級以上」。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1.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2.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1.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1.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2.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申請單位：大學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詳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臺灣優華語計畫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華師生活補助費		○人*○月		說明範例： 參照「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0,000 元 · · ·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註：

1. 請於說明欄詳列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說明算式。
2. 本表請依計畫所需經費項目自行增減欄位。